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14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一水处理厂
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14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22
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一水处理厂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：23℃　　相对湿度：42%

检 验 结 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40	1
pH 值	7.80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25	出厂水≥0.1
		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 年 4月 11 日

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15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二水处理厂
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15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23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二水处理厂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　验　结　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43	1
pH 值	7.76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22	出厂水≥0.1 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 5325002039994

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16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
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妇幼保健院
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CMA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16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24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妇幼保健院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　验　结　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34	1
pH 值	7.77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3	出厂水≥0.1 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 5325002039994

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17

样品名称： 管网水

取样地点： 泸西县县委会

被检单位： 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 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17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25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县委会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　验　结　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42	1
pH 值	7.82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5	出厂水≥0.1 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 5325002039994

1525001001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18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
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公安局
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18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26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公安局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　验　结　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38	1
pH 值	7.82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6	出厂水≥0.1 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年 4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专用章
5325002039994

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19

样品名称： 末梢水

取样地点： 泸西县中枢镇派出所

被检单位： 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 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19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27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中枢镇派出所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　验　结　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78	1
pH 值	7.82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5	出厂水≥0.1 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1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 5325002039994
检验报告专用章

CMA
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20

样品名称： 末梢水

取样地点： 泸西县南方电网

被检单位： 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 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CMA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20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28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南方电网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　验　结　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88	1
pH 值	7.79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4	出厂水≥0.1 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

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2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园丁小区
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CMA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2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29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	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	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	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	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园丁小区	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	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 验 结 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67	1
pH 值	7.78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4	出厂水≥0.1 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22

样品名称：用户水龙头水
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九华路东段康丽芝
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CMA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22

样品名称：用户水龙头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30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九华路东段康丽芝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 验 结 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49	1
pH 值	7.79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4	出厂水≥0.1
		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

CMA
152500100155

检验报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23

样品名称： 用户水龙头水

取样地点： 泸西县官井街 4 号王保林

被检单位： 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 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152500100155

LXCDC-JYZX-SZWS-2025-223

样品名称：用户水龙头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31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官井街 4 号王保林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　验　结　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55	1
pH 值	7.79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4	出厂水≥0.1
		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艳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

CMA
152500100155

检 验 报 告

NO：LXCDC-JYZX-SZWS-2025-224

样品名称：用户水龙头水
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莲花塘福家建林公司
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52500100155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LXCDC-JYZX-SZWS-2025-224

样品名称：用户水龙头水　　样品编号：SZWS-2025-232
样品数量：500mL×1 件　　样品性状：液态
委托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盛装材料：玻璃瓶
详细地址：泸西县中枢镇九华路东段　　检验类别：委托
联系部门/联系人：潘东林　　送样者：保文婷
取样地点：泸西县莲花塘福家建林公司　　送样日期：2025-4-7
被检单位：泸西县自来水厂　　检验日期：2025-4-7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　　检验完成日期：2025-4-10
主要检验设备：恒温培养箱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54、30）、散射式浊度仪（设备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64）、PH 测定仪（哈希）（编号：LXCDC-JD-5-JYZX-109）等
检验地址及环境条件：卫生微生物实验室　　温度:23℃　　相对湿度:42%

检　验　结　果

检验项目	结果	限值《GB5749-2022》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浑浊度（NTU）	0.76	1
pH 值	7.77	大于 6.5；小于 8.5
色度（度）	＜5	15
二氧化氯（mg/L）	0.04	出厂水≥0.1 末梢水≥0.02
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未检出	100
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应检出
以下空白：		

注：1、该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2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/mL 或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，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

授权签字人：杨黎　　2025 年 4 月 11 日

泸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 5325002030994